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157,486.18	-18.36%	327,938,122.48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6,643.74	1.84%	22,671,263.70	1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18,339.94	-6.52%	20,144,168.25	19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679,473.48	-5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1.86%	0.1172	16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1.86%	0.1172	16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减少0.34个百分点	8.09%	增加4.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536,695.55	490,848,239.24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1,604,378.02	268,933,114.32	8.43%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差异的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34.36	9,38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8,435.37	2,880,587.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616.95	176,49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66.74	-27,92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15.13	9,692.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467.99	452,35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63.28	68,776.47	
合计	1,588,303.80	2,527,095.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期末(元)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821.92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3,421,878.96	7,021,698.00	9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722,292.57	3,753,743.40	52.4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856,250.59	24,269,511.84	43.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代垫代付款项比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2,082,716.73	9,108,777.21	32.65%	主要系报告期内依据新收入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较年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32,700.02	4,053,097.42	-74.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03,967.76	453,195.78	143.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办公楼新装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00.00	347,500.00	-57.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预付的设备款项设备到货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19,033,229.17	36.60%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子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06,052.82	276,739.99	46.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预收的租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949.84	2,298,466.00	-98.00%	主要系子公司上年计提的年终奖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351,529.25	57,017,003.90	81.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计提的营业费用余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去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45,058.86	3,470,468.71	-69.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包含去年已出售的子公司吉迅数码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32,766.19	-2,728,240.51	84.47%	主要系报告期末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5,673.29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赎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434.36	-13,864.6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处置运输工具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360.36	57,100.00	-52.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341.50	42,068.39	45.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对外捐赠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7,322,832.97	7,764,534.23	251.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光纤、光缆及其相关产品收入同比上升,其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77,634.81	2,230,732.71	37.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1,263.70	8,697,862.49	160.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光纤、光缆及其相关产品收入同比上升,其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9,473.48	-16,266,108.64	-57.87%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货款的支付周期延长,以及部分产品交付接近报告期期末,其收款同步延后,致使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不及预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861.89	-824,171.35	-181.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塑料光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致使同比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225.62	-4,166,004.3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大于偿还的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0	冻结	40,0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质押	6,600,00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孙德超	境内自然人	1.03%	1,998,000	0		
窦才定	境内自然人	0.50%	974,600	0		
黄荣荣	境内自然人	0.42%	805,800	0		
洪益华	境内自然人	0.34%	658,800	0		
陈仁英	境内自然人	0.34%	648,400	0		
杨桂英	境内自然人	0.33%	634,69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73,330	人民币普通股	27,273,33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9,672,301	人民币普通股	9,672,3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392,325	人民币普通股	5,392,325
孙德超	1,9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00
窦才定	9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600
黄荣荣	8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800
洪益华	6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800
陈仁英	6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400
杨桂英	634,690	人民币普通股	634,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179,302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94,028股,实际合计持有27,273,330股; 2.公司股东陈仁英先生/女士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8,400股,实际持有648,4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19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8号)和《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9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20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021年9月23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豁免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史承诺的函》,提请于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豁免历史重组承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公告》。

3、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6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464号],冻结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203,500,000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珠海中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04财裁定保7号],裁定冻结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冻结数额以人民币101,133,842.5元为限,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

2018年10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执保2461号],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203,500,000元)。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36,800,633.49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4、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继续冻结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首次冻结开始日期分别为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0日,申请冻结期限为三年,到期日期分别为2021年10月11日和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9月1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之一),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5、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年9月20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函,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9月19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清算方案等进展情况。

6、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0年2月1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6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转发的关于《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04号)。

7、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2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398.26万元的价格向贺麟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迅数码51%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与贺麟先生完成本次吉迅数码股权的交割手续。吉迅数码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迅数码的股权。截至2021年2月5日,交易对方贺麟先生已履行完毕合同所约定义务。

8、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2月27日、3月1日,要约方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2018年8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8年10月28日,四川证监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责令改正,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关于前述要求整改事项的报告。

2020年3月9日,四川证监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

9、并购基金设立的事项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经宏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宏照")及股东上海乐铮(筹划时持有3.34%的公司股份)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作,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无实际进展。

以上内容可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03,744.83	88,362,672.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821.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21,878.96	7,021,698.00
应收账款	256,371,550.91	218,121,58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22,292.57	3,753,743.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856,250.59	24,269,511.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989,011.79	63,135,931.57
合同资产	12,082,716.73	9,108,777.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761.27	60,700.11
流动资产合计	474,125,029.57	413,834,62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30,277.54	44,024,347.92
在建工程	1,032,700.02	4,053,09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78,380.13	17,168,97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3,967.76	453,19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0,340.53	10,966,50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00.00	34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11,665.98	77,013,614.39
资产总计	553,536,695.55	490,848,23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19,033,22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134,277.28	86,573,256.05
预收款项	406,052.82	276,739.99
合同负债	13,891,600.81	18,729,31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949.84	2,298,466.00
应交税费	9,768,006.44	11,544,571.03
其他应付款	103,351,529.25	57,017,003.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09,557.48	1,409,557.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515,961.39	9,354,008.51
流动负债合计	244,113,377.83	204,826,58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47,572.83	2,889,40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52,659.24	10,054,36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0,232.07	12,943,765.72
负债合计	256,213,609.90	217,770,35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440,000.00	193,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15,823.67	64,715,823.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26,685.34	17,826,685.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21,869.01	-7,049,39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604,378.02	268,933,114.32
少数股东权益	5,718,707.63	4,144,77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323,085.65	273,077,88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536,695.55	490,848,239.24

法定代表人: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中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笑霞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7,938,122.48	301,139,348.11
其中:营业收入	327,938,122.48	301,139,348.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474,227.74	292,999,478.52
其中:营业成本	196,776,570.71	197,789,41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2,606.56	2,402,992.50
销售费用	59,531,689.28	51,065,749.84
管理费用	21,963,392.96	20,330,785.98
研发费用	16,774,909.37	17,940,063.62
财务费用	1,045,058.86	3,470,468.71
其中:利息费用	966,433.34	3,663,381.57
利息收入	391,753.33	255,334.06
加:其他收益	2,890,279.12	2,501,73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67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2,766.19	-2,728,24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523.13	-15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4.36	-13,864.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56,814.11	7,749,502.62
加:营业外收入	27,360.36	57,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341.50	42,06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22,832.97	7,764,534.23
减:所得税费用	3,077,634.81	2,230,73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5,198.16	5,533,801.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5,198.16	5,533,801.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1,263.70	8,697,862.49
2.少数股东损益	1,573,934.46	-3,164,060.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45,198.16	5,533,80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71,263.70	8,697,86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3,934.46	-3,164,060.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72	0.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72	0.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中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笑霞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704,344.40	293,327,750.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6,710.09	39,930,3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61,054.49	333,273,52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46,772.27	211,822,11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31,213.56	36,926,89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33,792.98	13,754,55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28,749.16	87,036,06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40,527.97	349,539,6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9,473.48	-16,266,10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5,67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80,368.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7,042.23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904.12	849,17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8,904.12	849,17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861.89	-824,17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7,774.38	2,812,19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81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7,774.38	53,166,00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225.62	-4,166,00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9,109.75	-21,256,28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78,397.12	102,866,63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09,287.37	81,610,353.76

法定代表人:何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中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笑霞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且主要为出租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租赁都属短期租赁。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50万元,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始建于1983年,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目前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0XD)、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20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0)等。

中兴财光华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69家。

此外,中兴财光华于2016年12月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该组织在全球5个地区(150个国家拥有超过400个办事处)拥有超过440家成员所。

2、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

中兴财光华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承办。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涵盖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

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是中兴财光华于2014年在深圳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2014年9月16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16I,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654693G,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2054701。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的首席合伙人姚庚